

桃園縣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桃園縣政府於垃圾焚化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自90年10月起至110年10月止(營運期間)	本項垃圾處理總經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為16,682,132千元；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6,164,339千元，本府負擔10,517,793千元。	1. 本項垃圾焚化廠係依據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85環字第05899號函訂定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年12月11日環署工字第72513號公告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由民間廠商投資建設—營運—擁有(Build-Operate-Own, 簡稱BOO)方式興建營運，以妥善處理本縣之一般廢棄物，營運期間為自90年10月9日至110年10月8日，共計20年。 2. 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一座，完工後由本府保證每年最低垃圾交付量為37萬2,300公噸，並由本府依契約規定按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每公噸1,599元計列)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維護費(每公噸500元計列)。上開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一部分，另一部分由本府負擔。 3. 首揭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有關建設費部分，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66億4,051萬4,000元，102年續編列6億5,530萬8,000元撥入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未來年度尚須編列51億4,894萬4,000元；另操作維護費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18億4,756萬9,000元，102年續編列2億6,420萬元，未來年度尚須編列21億2,559萬7,000元；以上合計共166億8,213萬2,000元。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	桃園縣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	99年-133年	依據本府100年08月17日府水衛字第1000324745號	1.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計分4期19年興建，業經行政院98年2月5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

桃園縣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每公噸15.42元。			大總額為該建設費加計營運費攤提總額68億46萬4,000元之7%為4億7,603萬2,000元。